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外函〔2019〕87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配套基础设施首期 PPP 项目等 7 个项目退出广东省 PPP 项目库的通知

江海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配套基础设施首期 PPP 项目等 7 个项目退出广东省 PPP 项目库的通知》（粤财金函〔2019〕98 号）转发给你。经省财政厅审核，现同意将江门演艺中心 PPP 项目退出广东省 PPP 项目库管理。退库项目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不得再以 PPP 项目名义安排财政预算支出、实施采购活动、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等。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配套基础设施首期 PPP 项目等 7 个项目退出广东省 PPP 项目库的通

知（粤财金函〔2019〕9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